

# 广告设计制作维护合同书

广告客户名称（甲方）：安康市中心血站

广告发布单位（乙方）：安康市赛纳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公交车路线中巴车车体两侧设计、制作、维护及车内语音冠名报站发布广告。

二、车体广告规格为：以车辆实际尺寸为准。

三、广告内容由甲方提供，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广告内容，乙方有权拒绝制作，甲方做出合法合规修改后，乙方则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乙方负责广告版面的设计、制作维护的办理。

五、广告发布项目：

| 媒体形式       | 广告发布路线                                        | 发布车辆数     | 发布、制作费（元/年） |
|------------|-----------------------------------------------|-----------|-------------|
| 语音冠名<br>报站 | 3. 6. 7. 8. 9. 13. 16. 17. 30. 35 路<br>单边语音报站 | 根据实际运营车辆数 | 100000.00   |
| 车体广告       | 7 路                                           | 1         | 20000.00    |
| 总计：        | 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00元）                         |           |             |

六、广告期限为：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以实际上刊为准）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1、广告发布每年总费用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00元）（含税）。

2、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完成首批次广告安装验收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60%，计人民币柒万贰仟元元整（¥：72000.00元）；广告正常发布满3个月，经甲方确认无违约情况后30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元）；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10%尾款，计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收款信息：账户类型：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安康市赛纳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南环路支行

账号：8060 7110 1421 0023 28

八、甲方必须在小样上签字确认方可上刊，广告样稿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应按约定付款，如不能按期付款或拖延，造成制作延迟等问题，乙方不负责任并终止合同将广告内容拆除。甲方还应付乙方违约金，即约定期满次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5%的违约金。

2、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制作，甲方有权不付款或缓付款。

3、自乙方提交验收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经甲方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在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乙方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乙方必须按期履行合同，定期对车体广告画面进行维护，保证整车广告整洁、画面清晰无破损，如车辆画面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5、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漏发或者错发、规格和内容错误的，乙方应给予补发，补发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此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发现错误，乙方应按广告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如因公交公司、交管部门指令改变车辆行驶线路或变更广告发布范围或终止广告投放，乙方不负责任，甲乙双方另行商议改变广告媒体方式。

7、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如涉及侵权、违反《广告法》或当地行政管理规定，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权续签合同。

十一、补充条款：

此价格只包含第一次上刊画面制作费，广告发布期内甲方如要更换画面内容，乙方则收取画面制作费，人工费等。

十二、争议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改造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按下列方式以次解决。依法向汉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安康市中心血站

乙方（盖章）：安康市赛纳广告

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

法定地址：安康市育才西路133号

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0915-3110493

电话：0915-3230688

签定日期：2015年12月23日



#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 交 通 知 书

安康市赛纳广告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所递交的 安康市中心血站公交车  
广告宣传项目 招标工作已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价：（小写） ¥ 1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服务期：1 年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 安康市中心血站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叶